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救助統計

資料項目：金門縣遭受災害救助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編製單位：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

*聯絡電話：082-324648

*傳真：082-320105

*電子信箱：ouffae395c-6f55-488d-8b22-cacaa38a7197@mail.kinmen.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縣轄內遭遇重大災害損失，予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一)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災害款項發放後之災害發生事實為準。

(二)遇重大災害發生時得隨時要求提供資料。

*統計項目定義：

(一)所數：指災害發生時，各鄉、鎮、市(區)實際開設收容場所總數。

(二)臨時收容災民：指因災無處容身，由鄉鎮市區公所提供臨時居住地點暫時收容安置者。

(三)死亡：指因災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30日內死亡者（符合死亡災害救助發放對象者）。

(四)失蹤：指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五)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15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六)其他：指上述4種災民以外，因災而需給予搶救或善後處理及提供膳食口糧等其他必要之被救助人員（含空投）。

(七)住屋毀損安遷救助：指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住戶。

(八)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指住屋遭水災、水淹或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九)救助金額：指因災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或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依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發放之金額及實物。

(十)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

1.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

2.戶長非原住民，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

(十一)原住民之認定，係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 統計單位：人、戶、元

* 統計分類：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收容所」、「受災人數」、「住屋毀損安遷救助」、「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救助金額」分。

*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一個月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同步發送單位：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公所當次災害情形，報送本府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救助金額＝現金＋實物。救助總金額＝各區各災害現金給付總額＋各區各災害實物給付總額。安遷救助總戶（人）數＝各區安遷救助戶（人）數加總。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總戶數＝各區財物受損影響生計戶數加總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目前尚無